

##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：

- 一、大班：103年09月02日至104年09月01日出生
- 二、中班：104年09月02日至105年09月01日出生
- 三、小班：105年09月02日至106年09月01日出生

參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
- 二、第二學期：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

肆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學費	學期	0元	0元	☆就讀公立幼兒園，全部幼兒入園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☆活動、材料、點心及雜費以公告之收費比例計算， 上學期 4.69 個月、下學期：4.5 個月。
活動費	月/170元	797元	765元	
材料費	月/260元	1,219元	1,170元	
點心費	月/800元	3,752元	3,600元	
雜費	月/100元	469元	450元	
午餐費	學期 配合國小廚房收費	3,684元	3,504元 預估	☆上學期午餐費計算公式： $36 \text{元}^{(8/31)} + 795 \text{元} \times 4 \text{個月}^{(9-12 \text{月})} + 468 \text{元}^{(1 \text{月})} = 3,684 \text{元}$ ☆下學期午餐費計算公式： $324 \text{元}^{(2 \text{月})} + 795 \times 4 \text{個月}^{(3-6 \text{月})} = 3,504 \text{元}$
保險費	學期	175元	175元	☆每學年依招標廠商公告收費。

伍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辦理退費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陸、退費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二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三、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109年06月30日公告